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室至1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認購人」，由姚建輝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0.2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0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該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認購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為及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至1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